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个人5号

被处罚人: 王\*\* 性别: 男 年龄: 48 身份证号: 21062219\*\*1201\*\*\*\*  
联系电话: 1361098\*\*\*\* 所在单位: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大房身乡 邮政编码: 11430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检查时发现的问题: 1. 露天采场东部310米以上台阶高度超过20米; 2. 排土场东部的高陡边坡未按照设计进行处理, 排土场下部未按照设计设置挡墙; 3. 未按照设计对排土场东部高陡台阶进行治理, 未按照设计位置排放废石; 4. 2025年4月的现状平面图上2~4号拐点矿界范围错误; 5. 未按照规程要求的图纸类别绘制现状平面图; 6.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人员数量125人, 超出设计人数; 7. 露天采场和排土场未设置位移监测和降雨量监测。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 证据二王\*\*、李\*\*询问笔录。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第四条第一款,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主要负责人王\*\*作出处人民币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